

苗栗縣銅鑼鄉強化鄉民消費韌性發放振興經濟金

自治條例總說明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因應關稅影響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，為提振地方民間消費及振興地方經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振興經濟金之立法依據、目的、發放對象等計十二條，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振興經濟金發放對象資格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振興經濟金發放金額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振興經濟金發放方式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符合請領資格逾期未領取停發規範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振興經濟金繳回規定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預算經費來源依據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主管機關訂定發放辦法之依據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。（第十二條）